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北簡字第6537號

原告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俞宇琦

被告 陳鑑澤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0年5月18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之附表應更正如本件所示之附表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，仍適用於簡易訴訟程序。

二、經查，本院前開判決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爰依聲請裁定更正之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32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8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官 葉藍鸚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8 日

書記官 陳怡如

附表：

項 目	債權本金 (新臺幣)	利 息		違 約 金	
		期 間	年 利率	期 間	年 利率
1	292,847元	自94年9月21日 起至清償日止	9.88%	自94年10月22日起 至95年4月21日止	0.988%
				自95年4月22日起 至95年7月21日止	1.976%
合 計	292,847元				

利息及違約金計算說明：

- 一、利息應按年利率9.88%固定計息至清償日止。
- 二、違約金部分，應自本金到期日起，其逾期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開約定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開約定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。惟每次違約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。